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803801000016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支行

法定代表人： 麻娇龙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153934601



2025年06月19日

102001L4p17503053971824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9DJG3X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5年0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麻娇龙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如云路与梅
河路交叉口科创中心9号楼A栋1栋
A区152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作业（不得从事境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锅炉化学清洗，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电气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结构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用木料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05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万金店镇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工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舆县万金店镇大郭村板材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舆县万金店镇大郭村板材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平舆县万金店镇大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奥政采购-2025-12-9。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 39743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筹措资金和技术力量并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工报告，监理单位下达项目开工令后，方可到指定现场施工。进入施工现场后发包人支付 30% 预付款；进度达到75%以上且质量合格可申请拨付 40% 的阶段进度款；项目完工，审计决算，验收合格，工程移交结束后拨付到审计价款的 97%（含第一次、第二次已付款项），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夏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平舆县万金店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89D163X7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如云路与梅河路交叉口
科创中心9号楼A栋1栋A区152号

邮政编码: 451100

法定代表人: 麻娇龙

委托代理人: 孙高伟

电话: 15221993256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14575125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机场支行

账号: 41050180380100001634